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分別建議委任謝樂斌博士（「謝博士」）及董博陽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倘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委任，謝博士及董先生將分別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之日起生效。

謝博士及董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樂斌博士**，56 歲，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之副總裁、黨委委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謝博士分別於 1993 年至 1995 年於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及於 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職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董事。彼自 1999 年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任多個職務，包括稽核審計部（滬）副總經理，稽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首席風險官、投行事業部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任等。謝博士曾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謝博士於 2010 年及 1993 年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及於 1990 年在上海水產大學（現稱上海海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博士於 2009 年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國際內部註冊審計師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謝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謝博士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謝博士的委任，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謝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謝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博陽先生**，51 歲，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監事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董先生於 1995 年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並曾於稽核審計部、風險管理部及計劃財務部等部門擔任若干重要職務，並曾於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職務。董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 28 年經驗。董先生於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董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董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董先生的委任，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謝博士及董先生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博士及董先生的事宜，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 年 6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